

# 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隨班觀察同意書

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民小學學生\_\_\_\_\_參加「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」，經臺北市鑑輔會決議隨班觀察。請確認接受下列輔導方式：

- 接受「分散式資優資源班」隨班觀察（在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民小學就讀普通班，部分時間接受該校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教學輔導服務，以持續觀察評估）。
- 放棄隨班觀察資格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家長（父母監護人）簽名\_\_\_\_\_

家長（父母監護人）簽名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日

## ※備註

- 一、隨班觀察生係指尚未通過資優鑑定，不具資優生身分之學生，其隨班觀察結果（含學習檔案及相關佐證資料）待提報次學年度臺北市鑑輔會鑑定。經鑑輔會綜合研判通過後，始具資優生身分；倘未通過，則不再提供資優教育服務。
- 二、本同意書由受理鑑定學校交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簽名。
  - (一) 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，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。
  - (二) 父母離婚或單獨監護者，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，始得單獨代理。
  - (三) 未成年人無父母、或父母均不能行使、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，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，並檢附證明文件。
- 三、經臺北市鑑輔會決議隨班觀察之學生，須於113年5月17日（星期五）前繳交隨班觀察同意書至特教組/特輔組/融教組；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，視同放棄，事後不得要求再行隨班觀察。
- 四、請務必掌握辦理時效，以免影響學生權益。